关于2025年全县及县本级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25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郓城县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99643.13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87600万元。新增限额全部为县本级新增限额。

二、2025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5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3475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84600万元，再融资债券162900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5号）等规定，2025年政府债券举借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5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省市财政部门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

点支持农林水利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建设。2025 年，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3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共计 184600 万元。其中用于农林水利方面 43400 万元，用于社会事业方面 23700 万元，用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方面 19000 万元，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方面 42000 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 40000 万元，用于土地储备方面 12100 万元，用于其他支出 4400 万元。

四、2025 年县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5 年，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184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62900 万元。县级留用新增债券全部安排用于公益性项目，其中用于农林水利方面 43400 万元，用于社会事业方面 23700 万元，用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方面 19000 万元，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方面 42000 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 40000 万元，用于土地储备方面 12100 万元，用于其他支出 4400 万元。县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 16290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五、2025 年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840117.4 万元。全部为县本级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之内。总的看，我县政府债务规模适度，债务风险总体可控。